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文件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 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大金普发改发〔2022〕57号

关于组织金普新区企业申报 2021 年度 100 强企业的工作通知

金普新区各企业：

2022 年是大连金普新区的“双高发展领跑年”。为展现我区企业在建设“东北第一强区、全国一流新区”的价值与核心竞争力，现根据大连市《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的通知》精神，组织新区内企业参加 2021 年度大连市百强申报，同时拟开展“金普新区 100 强企业”申报与评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是在金普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2021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所有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及资产经营性公司），都可自愿申报参加排序。属于集团公司的企业，如果其财务报表最后能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则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二、填报指标和排序依据

申报 2021 年度市、区企业 100 强的企业,需要填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研发费用、员工总数等指标和企业有关信息。所有指标均需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排序的最终入围指标是营业收入，以此确定 1~100 位排序。

三、申报办法

参与申报的候选企业请按要求认真填写《2021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申报表》（即附件 1），将《申报表》及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纸质版均一式四份报送至金普新区企联秘书处，由新区企联初审汇总并报新区发改局审核确认后，统一报送并开展评定工作。

候选企业务必于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完成相关报送流程。

新区企联联系人：付培环 赵明丽 刘淼 杨晨

联系电话：39219862 39240013

传 真：39240010

电子邮箱：chaohao@vip.163.com

地 址：金普新区辽河西路 73 号融通大厦 601 室

对符合中国企业 500 强（营业收入应达到 300 亿元）、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营业收入应达到 80 亿元）、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营业收入应达到 40 亿元）、辽宁省企业 100 强的企业（营业收入应达到 18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我区企业，将负责统一推荐上报。

附件：1. 2021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申报表

2. 2021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填表说明

3. 大连市企联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大连市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



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